

峨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地区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峨山县统计局

峨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

根据峨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分地区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分地区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分乡镇（街道）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情况为：双江街道 1175 个，占 43.2%；小街街道 365 个，占 13.4%；甸中镇 255 个，占 9.4%；化念镇 248 个，占 9.1%；塔甸镇 207 个，占 7.6%；岔河乡 127 个，占 4.7%；大龙潭乡 174 个，占 6.4%；富良棚乡 170 个，占 6.2%。

分乡镇（街道）法人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721	100.0	3052	100.0
双江街道	1175	43.2	1396	45.7
小街街道	365	13.4	390	12.8
甸中镇	255	9.4	269	8.8
化念镇	248	9.1	278	9.1
塔甸镇	207	7.6	220	7.2
岔河乡	127	4.7	134	4.4
大龙潭乡	174	6.4	183	6.0
富良棚乡	170	6.2	182	6.0

注：表中合计数不包含铁路部门数据和国家金融系统数据。

二、分地区从业人员情况

2023 年末，分乡镇（街道）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为：双江街道 17088 人，占 58.4%；小街街道 4050 人，占 13.8%；甸中镇 3324 人，占 11.4%；化念镇 2019 人，占 6.9%；塔甸镇 784 人，占 2.7%；岔河乡 659 人，占 2.2%；大龙潭乡 700 人，占 2.4%；富良棚乡 657 人，占 2.2%。

分乡镇（街道）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9281	9405
双江街道	17088	5968
小街街道	4050	1111
甸中镇	3324	637
化念镇	2019	725
塔甸镇	784	260
岔河乡	659	254
大龙潭乡	700	223
富良棚乡	657	227

注：表中合计数不包含铁路部门数据和国家金融系统数据。

注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